

谈判文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淳化县胡家庙中心小学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QB-26Z082452

淳化县胡家庙镇胡家庙学区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8月25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淳化县胡家庙镇胡家庙学区委托，拟对淳化县胡家庙中心小学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ZH2B-26Z082452

二、项目名称：淳化县胡家庙中心小学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11个学校的校园餐监控平台+3台打印机+校园智慧监控一套+足球门2个。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供应商信用：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6、履约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8、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淳化县胡家庙镇胡家庙学区

地址：淳化县官庄镇胡家庙中学西南188米

邮编：711203

联系人：白智勇

联系电话：13488166217

代理机构：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邮编：710075

联系人：王琴、毛梦凡、雷文文

联系电话：029-88855213

采购监督机构：淳化县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29-3277252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0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1	谈判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 2.2.1适用范围
-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淳化县胡家庙镇胡家庙学区和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淳化县胡家庙镇胡家庙学区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淳化县胡家庙镇胡家庙学区。
-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谈判办法；
- （七）响应文件格式；
-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2.4响应文件
-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2.4.2计量单位
-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2.4.3响应货币）
-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 2.4.4知识产权
-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 1、供应商保证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所有设备、软件、服务均拥有合法的知识产权或已获得权利人充分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2、硬件设备的所有权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归采购方所有，设备本身专利权、商标权归原厂厂商所有，采购方享有永久使用权。 3、校餐智慧监管平台基础软件的著作权归开发厂商所有，供应商须授予采购方在本项目范围内为期10年的独占使用权，且授权不可撤销。 4、针对本项目进行的定制化开发成果（如有）的著作权及所有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须在交付时提供全部源代码及相关文档，不得将定制成果用于其他项目。 5、本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含校餐数据、监控视频、操作日志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供应商不得私自复制、留存或向第三方披露，项目验收后须彻底删除相关临时数据。 6、供应商违反本条约定的，须承担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停工损失等，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 2.4.6响应文件格式
- 一、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谈判开启程序

-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 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约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照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进行验收。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琴、毛梦凡、雷文文

联系电话：029-8885521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兰基中心1004室

邮编：710075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 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 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 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11个学校的校园餐监控平台+3台打印机+校园智慧监控一套+足球门2个。

3.2 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 (元) : 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 (元) : 5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淳化县胡家庙中心小学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1.00	550,0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淳化县胡家庙中心小学信息化设备购置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序号	名称	名称			参数

智慧管理 端	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与云端服务软件实现上传、查看工作数据，包括食谱制定、食材采购、工作打分、消毒杀菌、食材菜品管理、账目核算处理、常见问题解答、监控异常上报、操作异常通知、相关数据维护等功能。其主要功能要求：
	（1）每日工作
	食堂管理人员可通过使用情况，查看每日工作的完成情况，便于监督和工作考核。
	（2）原材料管理
	食堂管理人员可添加符合地域特色的原材料。
	（3）菜品管理
	食堂管理人员可添加符合地域特色的菜品。
	★（4）制定食谱与智能食谱
	支持添加菜谱：以周为单位展示菜谱，支持添加当天之后的菜谱。当天菜谱只能在指定餐次就餐时间前后两小时添加菜谱。
	支持智能生成食谱：指定一周内均没有任何菜品，可选择智能生成食谱，支持选择食谱配比、适用季节、输入人均顿值自动生成食谱。
	支持复制、导出、删除菜谱，支持隐藏菜品。
	（5）消毒杀菌
	食堂管理人员可完成线下消毒杀菌记录的上传。
	（6）食材采购
	学校采购人员可进行采购需求创建，并需支持食谱采购和自主采购，支持多供货商竞价采购模式，支持中心校折扣竞价采购模式，系统智能分配配送单，通过订单谱自动发送采购单给供货商，减轻学校采购工作，解放双手。
	（7）就餐账目核算
	食堂管理人员可根据日期筛选，查看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花费、人均顿值等明细。
	（8）公示名单
	食堂管理人员可上传学校享受营养餐的受益学生名单，支持录入学生照片等信息。
	（9）每日检查审核
	食堂管理人员查看当天后厨人员每日晨检执行情况与晨检详情，针对存在其他的异常情况进行上岗下岗处理。
	（10）学生就餐统计
	食堂管理人员或班主任可针对三餐就餐情况，及时登记就餐人数。
	（11）投诉与建议
	食堂管理人员可针对社会大众提交的意见与建议进行处理。
	（12）补录入库
	食堂管理人员可针对特殊情况下，需要对食材进行补录。
	（13）数据修改申请
	食堂管理人员可针对误操作等情况存在的数据异常，进行数据修改申请，且修改申请必须通过各级审核后才能进行处理。
	（14）陪餐补录
	食堂管理人员可针对忘记提交的陪餐意见，进行补录操作，从而核算陪餐人员费用明细。
	（15）基础信息维护
	食堂管理人员可维护管理学校公示端首页图、食品经营许可证、餐厅工作人员健康证/合格证，及时根据提示信息修改更换；支持配置每周采购、每日采购、每日手
	（16）帮助中心
	食堂管理人员可查看常见问题的视频解答。
	（17）监控异常上报
	食堂管理人员可查看监控的违规行为，规范后厨行为。
	（18）异常提醒
	食堂管理人员可查看存在的价格异常、操作异常、过期异常、顿值异常、损耗异常等，进行预警提示。
	★（19）需求管理
	支持按照订单类型单个创建需求单，也支持按照食谱进行批量创建需求单，并且支持导出需求单详情；
	支持删除已创建的需求单；
	支持学校上报需求单至上级学校；
	支持上级学校驳回下级上报的需求单。
	★（20）家长陪餐预约
	支持管理员创建预约记录，包括陪餐开始日期与结束日期、各餐次陪餐席位、联系人、联系电话、陪餐须知；
	支持下载陪餐预约码，并将预约码分享至学生家长群，家长进行陪餐预约登记。

六大软件系统	智慧验货端	学校食材验收人员可通过平板APP进行食材生命周期闭环。可对食材进行入库验收、出库、盘点、留样、台账巡查与打印、报账管理等工作流程。实现智能化操作
		（1）食材入库
		验收人员可对验收食材的价格、数量、质量、索证索票、保质期等信息查看留痕；在验收过程中，支持食材拍照并水印标记保存，验收台账自动建立。每个食材的醒，验收后的食材，需打印食材的专属批次票码，支持根据批次码追溯食材的整个生命周期。
		（2）食材出库
		可通过扫描库存剩余食材批次码，选择餐次、用餐人数进行食材出库操作。
		（3）库存盘点
		可针对实际库存与系统库存进行核对盘点，将存在损耗的食材进行清零操作，支持入库订单的筛选查询。
		（4）原材料留样与成品留样
		验收人员可对当日食材和菜谱进行留样操作，支持拍照水印留存、留样扣皮、打印当日留样标签，并记录留样台账；同时也支持更多菜品留样与一键打印，更契合
		（5）食材退货
	校内管理端	验收人员可针对特殊情况，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退货操作。
		★（6）食材深加工
		支持将A+B+C食材预加工为D食材进行出库，并转化对应金额关系。
		（7）报账管理
		食堂管理人员可查看月度报账单，可根据供应商维度查看月度开票金额和明细，可自动分离营养餐账单与非营养餐账单，可查看学生就餐费用，陪餐人员花费明细
		（8）业务查询
		验收人员可根据筛选日期、食材类别、供货商等查询食材所有的操作记录，包括出餐、采购、入库、出库、退货、深加工、盘点、损耗等记录；可根据筛选日期查非营养餐资金花费和人均顿值等明细。
		技术联动要求：
		系统功能与智慧验货机模块联动，完成食材入库、出库、留样、盘点、退货业务；配备 UPS 不间断电源稳压及断电续航；联动验货摄像头截取验收视频。
		智慧验货机：支持安卓 / 鸿蒙系统；四核 64 位处理器，内存≥4G，≥32G Flash 存储；具备 WIFI；摄像头≥200 万像素；主屏≥15.6 英寸，支持旋转倾斜；屏 m、圆角结构；★配备热敏标签打印机、扫码枪、重量显示屏；串口≥1、USB≥4、网口≥1、音频口≥1、电源口≥1。
	阳光公示端	UPS 电源：内置 12V7AH 电池；噪音＜40db；输入 162-268Vac，输出 220Vac±10%；切换 4-8ms；功率≥600W，正弦波输出。
		监控摄像机：≥400 万像素，2560 × 1440@25fps；支持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使用
		石平台接入；≥1个内置麦克风；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最远可达50 m，白光最远可达30 m；符合IP67防尘防水设计，可靠性高。
		8路录像机：支持按事件查询、回放、备份录像文件；支持8TB硬盘
		5口poe交换机：
		学校食堂管理人员可通过电脑端查看云端服务器上学校食堂的管理情况与异常巡查。其主要功能要求有：
		★（1）学校数据概览
		支持以网页和驾驶舱形式展示学校学生餐使用数据，包括近日采购验收情况、菜谱情况、实时监控画面、人均顿值走势留样陪餐等；
		支持查看学校每日操作情况，提醒学校及时处理已过期/即将过期食材或者证件。
		（2）视频巡查
	校餐供货端	食堂管理员可查看学校食堂内所有摄像头的直播画面，通过告警、设备运行记录可查看相关异常。
		（3）食谱巡查
		食堂管理员可查看学校创建的食谱搭配情况，根据营养分析查看是否满足学生的膳食需求。
		（4）异常巡查
		食堂管理员可通过异常告警，能够及时发现学校存在的食材异常、证件异常、行为规范、数据异常、操作异常等问题，规范学校管理流程。
		（5）报账管理
		食堂管理人员可查看月度报账单，可根据供应商维度查看月度开票金额和明细，可自动分离营养餐账单与非营养餐账单，可查看学生就餐费用，陪餐人员花费明细
		（6）业务查询
		食堂管理人员可根据筛选日期、食材类别、供货商等查询食材所有的操作记录，包括出餐、采购、入库、出库、出餐、退货、深加工、盘点、损耗等记录；可根据餐次查询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花费和人均顿值等明细。同时，系统提供台账报表模块，学校可灵活选择模板，导出或者打印对应的操作记录。
		（7）库存管理
	校餐供货端	食堂管理人员可查看所有食材的生命周期，可对剩余库存进行盘点清零操作。
		（8）系统设置
		可根据学校情况，配置检查周期，晨检、午检、晚检及时间范围；可根据餐次情况，配置营养餐餐次、餐次开餐时间、是否支持刷卡收款及食谱类型；可配置学校餐。
		阳光公示
		学生家长和社会大众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查看学校校园餐的运行情况，需对学校餐厅的食谱、采购、晨检、资质、受益学生、就餐人数、就餐财务、陪餐、全餐邀请进行报名。
		供应端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实现与学校端操作的对接，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料、企业资质相关信息，确保供应商正规安全。其主要功能要求有：
		（1）订单中心
		供应商可根据学校下发的食材采购信息，进行单个报价或批量报价等操作，同时也支持下载计划单。
		（2）配送验收
		供应商可根据学校确认的配送单，进行下载或打印配送单，可通过订单状态，可以直观了解配送订单的验收情况，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异常。
	校餐供货端	（3）报账结算
		供应商可根据学校发起的报账需求，进行线上发票上传，完成结算。
		（4）绑定租户
		供应商可根据配送需求，绑定租户。
		（5）供货商认证
		供货商可根据供货需求申请认证供货区域，待监管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该区域的供货。
		★（6）竞价集市
		支持供货商在竞价集市选择订单进行报价，也支持批量添加订单至全部订单处，进行批量报价。

					监管部门可通过电脑端查看该管辖范围内校园餐整体运行情况。其主要功能要求有： ★（1）数据概览 支持以网页和驾驶舱形式展示学校学生餐使用数据，支持查看学校出入库信息、食材采购信息、留样陪餐等基本操作信息、日均餐费走势、供货商信息、学校系统 （2）营养餐概览 监管方可根据时间范围筛选查看管辖范围内营养餐的资金使用、人均顿值等情况。 （3）校级数据统计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校园餐工作情况的使用排名。 ★（4）异常告警 监管方可通过智能化预警查看管辖范围内食材异常、证件异常、行为规范、数据异常、操作异常等问题，规范学校管理流程。也支持定位截图发送监管通知至对应 （5）食材管理 监管方可自主维护管辖区县下的原材料、菜品及食谱。同时支持监管方多方式管理原材料，包括统一询价、统一核算、不同供货商不同折扣率等。 （6）供货商管理 既支持监管方审核并管理管辖范围内的供货商，查看各供货商配送学校、配送信息、认证状态、综合评分等信息，也支持将不符合供货条件的供货商加入黑名单， （7）库存管理 监管方可针对管辖范围内所有食材的生命周期可进行追溯。通过采购流程，可追溯订单的采购流程；通过损耗记录，可追溯损耗异常的情况；通过验货视频巡查，摄像头未对准验货区、以次充好、价格偏高、食材未扣皮等异常，及时针对异常进行处理。 教育部门★（8）实时监控 4 监管端系支持查看各区县学校实时监控视频，了解学校实时动态如有异常可线上截图发送监管通知至对应学校，督促学校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或者通过摄像头线上与 统支持通过视频回放追溯，如有异常可线上截图发送监管通知至对应学校，督促学校及时整改，并上报整改结果； 支持查看学校食堂AI告警，包括工作人员操作手机、抽烟、未按规定佩戴口罩、未按规定佩戴帽子、未穿戴工作服、陌生人闯入、蛇鼠闯入，支持通过各类筛选条 （9）就餐统计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就餐人数、三餐花费、人均顿值，可查看管辖范围内食谱搭配。 ★（10）食材比价 支持查看食材比价信息，包括食材样本数、比价学校、价格浮动比率、参考价格。 （11）日常操作 可根据筛选日期查看留样、晨检、陪餐、消杀等操作记录。 （12）公示信息 可根据区域查看学校资质（包括健康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益学生信息。 （13）报账管理 监管方可根据管辖范围内生成的报账数据作为财务的打款依据，支持一餐或多餐情况下报账。 （14）统计报表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使用系统的情况，分别支持以日、周、月为维度进行查看；同时也支持导出、打印，便于纸质存档。 （15）投诉管理 监管方可查看社会大众学生家长对管辖范围内校园餐的意见或建议，并对未处理的问题，进行督促，促进校园餐工作的良性发展。 智能留样服务技术需求实现食材、菜品精准称重留样，支持自动抓拍留样图像、留样条码标签自动打印，生成标准化的留样台账记录。 处理器：四核 64 位处理器； 运行内存：≥2GB； 存储容量：≥32GB； 5 智能留样★显示屏：尺寸≥15.6 英寸，屏幕比例 16:9，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服务触控方式：多点电容触摸屏； 打印模块：内置热敏标签打印机； 称重秤体：铸铝材质，支持多量程切换（6KG/15KG/30KG 可调）； 网络通讯：支持有线以太网、无线 WIFI； 操作系统：采用 Android、鸿蒙等行业主流嵌入式操作系统。 用于从业人员智能晨检，支持人体测温、手心手背图像采集，依托 AI 算法识别手部明显创伤、创可贴、指甲油、佩戴戒指等异常信息；人员姓名、体温、手心手
					功能截图证明 操作系统：采用行业主流 Linux 系统或安卓等等系统； 处理器：双核处理器； 本地存储：存储容量≥8GB； 摄像组件：双目摄像头，有效像素≥200 万；镜头焦距≥4.5mm； 音频模块：内置扬声器，支持语音播报文本自定义配置； 6 智能晨检★人脸识别：集成双目活体检测与人脸识别算法，单人人脸识别耗时≤0.3s； 服务★手部智能检测：支持手心、手背分别采集与 AI 异常识别； 测温功能：非接触远距离测温，具备超温自动报警功能；测温精度 ±0.3℃，温度显示分辨率≤0.1℃，有效测温距离≤50cm，测温响应时间≤300ms； 硬件接口： 网络：≥百兆以太网接口； 韦根：≥1 路韦根输入接口、1 路韦根输出接口； 通讯：≥1 路 RS485 接口； ≥1 路 USB 接口； 音频参数：信噪比≥50db（对产品技术能力的通用要求，关闭状态下）； 显示屏幕：显示屏尺寸≥8 英寸。
					全流程监 7 控对接与A实现与原厨房灶和AI监管并网使用的服务，达到全流程监控视频实时直播、历史录像回放及AI智能分析，满足智能化全流程监控监管体系。需搭载4核1.5GHz处 l分析服务WiFi、TF存储扩展槽、USB、HDMI及音视频接口，内置多种AI识别算法，可检测着装不规范（未佩戴口罩、未佩戴厨师帽、未穿戴厨师服）、违规操作（抽烟、

8	集成服务	部署与运维	完成学校项目勘察与部署、初始化配置及数据预置、业务培训、7*24小时运维支持、系统升级、云存储云宽带及其他相关服务
			一、前端摄像机(15~20台) 1.成像器件：采用≥1/2.7英寸 Progressive Scan CMOS 传感器 ★2.像素及分辨率：≥400万像素；最大分辨率≥2688×1520@25fps（或2560×1440@25fps）；支持720P/1080P自适应 3.镜头：标配焦距≥2.8mm~12mm（或4mm/6mm定焦），支持电动变焦或固定焦距，光圈≥F1.0（全彩型）或F1.6（普通型） 4.低照度： 彩色模式：≤0.005 Lux @(F1.2, AGC ON)；黑白模式：≤0.001 Lux；支持红外或全彩白光补光，补光距离≥30m（室外≥50m） 5.视频编码：支持 H.265、H.264、MJPEG编码格式；支持H.265+智能编码，降低存储带宽 6.智能功能：内置基础AI算法，支持区域入侵、越界侦测、人员聚集、移动侦测；支持Smart事件联动录像 7.音频：内置高灵敏度麦克风（拾音距离≥5m），支持G.711/AAC音频编码；或具备至少1路音频输入接口 8.接口与储存：具备10/100M RJ45以太网口；支持 PoE（IEEE 802.3af）供电；支持Micro SD卡插槽，最大支持≥256GB本地存储 9.防护等级：室内半球：IP66/IP54（防尘防水）；室外枪机/球机：IP67，防暴等级≥IK10；工作温度-30℃~60℃ 10.协议标准：支持 ONVIF、GB/T 28181协议，可接入陕西省校园安防监管平台及主流第三方NVR平台 二、后端存储与网络设备 1.网络硬盘录像机（NVR） ★（1）通道数：≥32路（或24路）1080P/4MP接入，满足当前15~20路及未来3年扩容需求。 （2）接入带宽：≥160Mbps（入）/≥160Mbps（出）。 （3）解码能力：支持4K HDMI输出，最大支持16路1080P或4路4K同屏解码。 ★（4）硬盘接口：≥4个SATA接口，支持≥10TB/盘位监控级硬盘。 （5）智能分析：支持前端智能报警接收、检索、备份，支持VCA（视频内容分析）事件回放。 ★（6）网络协议：支持TCP/IP、NFS、iSCSI、GB/T 28181 2.PoE接入交换机 （1）端口配置：≥24个10/100/1000M Base-T PoE端口 + 2个千兆SFP光口（上行）。 （2）PoE标准：支持IEEE 802.3af/at，整机PoE功率≥250W（满足20路基础摄像机）。 （3）性能：交换容量≥48Gbps，包转发率≥35Mpps。 （4）防护：支持6kV端口防雷，支持VLAN隔离、环路检测 3.监控专用硬盘 （1）容量：≥8TB监控级硬盘3块。 （2）转速：≥7200 RPM（或Class 1级节能型）。 （3）稳定性：支持7×24小时不间断写入，MTBF≥100万小时，支持AllFrame/ImagePerfect AI技术防丢帧 三、系统整体 1.存储时长：图像不间断记录存储时间不少于30天。 2.校时功能：系统支持NTP网络校时，设备时钟与北京时间误差不大于10秒 3.联网要求：系统需预留接口，支持与属地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安防平台对接 4.显示终端：配套≥55英寸液晶显示器，分辨率≥3840×2160（4K）或1920×1080（FHD） 5.辅材：六类非屏蔽网线（CAT6）、RVV3×1.5电源线（非PoE部分）、室外防水箱、立杆（室外，高度≥3.5m，热镀锌防锈） 6.安装施工。 1.尺寸规格（标准5人制）内口宽度：3000mm（3米）±10mm；内口高度：2000mm（2米）±10mm；进深（底座宽度）800mm~1500mm；矩形框架 2.结构形式：含立杆、横梁、两侧斜撑/直撑及后横杆 3.材质与工艺 （1）门柱及横梁采用直径≥76mm、壁厚≥2mm的高强度圆钢管或铝合金管（2）后支撑管直径≥32mm（3）所有外露端头封堵、棱边倒圆（R>2.5mm）（4）颜色与配件（1）门柱横梁为白色（或国标允许颜色）（2）配尼龙/PVC包塑足球网（丝径≥2mm，网眼≤100mm）（3）网钩/系绳柱 4.安全与性能参数（1）能承受1000N水平拉力不倾倒（2）横梁静负荷2700N无变形。 ★1.设备类型：A3幅面黑白激光/数码复合机，具备打印、复印、扫描功能 2.打印/复印速度：≥20页/分钟（A4幅面）；≥15页/分钟（A3幅面） ★3.纸张处理能力： （1）标配纸张数量：至少配备2个独立纸张输入盘（纸盒），不含手送台；单纸盒容量≥250页，总标配容量≥600页。 （2）需配备多功能手送托盘，容量≥100页。 （3）支持纸张重量：纸盒≥60-90g/m²，手送≥60-157g/m²；支持A3、A4、A5、B4、B5、8K、16K等常用幅面 4.首张输出时间：复印/打印首张输出时间≤7.0秒 5.分辨率：打印分辨率≥600×600 dpi，扫描分辨率≥600×600 dpi 6.内存与存储：标配内存≥1GB；标配硬盘容量≥32GB或配置SSD固态硬盘（或无硬盘设计需满足作业缓存需求） 7.双面功能：标配自动双面打印/复印单元 8.扫描功能：支持彩色扫描；扫描目标支持电脑、USB存储设备；标配平板+自动输稿器（ADF容量≥50页或100页） 9.接口与网络：具备USB 2.0及以上接口；标配千兆有线网络接口（RJ-45），支持网络打印及共享 10.操作系统兼容：支持Windows系列操作系统 二、一般技术参数 1.月打印负荷：月打印负荷量≥50,000页 2.耗材类型：采用鼓粉分离或集成式耗材设计，随机标配初始墨粉/硒鼓，单支高容量墨粉盒印量≥10,000页（A4幅面，5%覆盖率） 3.进纸规格：支持A3、A4、A5、B4、B5、8K、16K等常用幅面纸张，进纸厚度范围：70~105μm，进纸速度：≥30页/分钟（A4幅面，5%覆盖率） 4.操作界面：支持中文显示，操作界面支持中文显示 5.安全与环保：支持安全启动及固件加密 6.售后服务：提供3年原厂保修服务，7×24小时技术支持，上门响应时间≤4小时（工作日） 7.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环保标准，通过CE、FCC、RoHS等认证
9	校园智慧监控		
10	足球门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3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进度款，合同签订生效后，3天内预付不低于30%的合同价款，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0%
2、进度款，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0%
3、进度款，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0%
4、进度款，乙方全部货物供货到位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6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分阶段验收：实行“到货初验→安装调试验收→试运行验收→最终交付验收”四步验收流程，前一阶段验收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阶段。 对标验收：所有验收均以本采购需求、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国

家/行业标准（如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为依据。 签字生效：每一阶段验收均需形成书面记录，由采购方、供应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付款和质保期起算的依据。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免费质保期≥3年，质保期从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或安装调试验收的，每逾期一日，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参与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实施响应、谈判、报价等操作，谈判时无需供应商现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但在中标（成交）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需供纸质响应文件三份、电子版一份，纸质响应文件应通过专用制作软件直接打印，确保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的电子响应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修改和补充。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证明	提供2025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谈判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保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障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供应商信用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谈判截止日当天，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若存在失信情形，投标无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履约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
-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证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响应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供应商承诺书.docx 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分项报价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响应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采购限价，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报价表
4	服务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商务应答表 报价表
5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函
6	响应文件响应性	是否响应谈判文件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商务应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6.3.3谈判

-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 一、方案评审
-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 十、异常低价审查：
-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评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 3家；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相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 详见附件：响应函
- 详见附件：报价表
-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详见附件：响应方案说明.docx
- 详见附件：供应商承诺书.docx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范本.docx